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纳驰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0
六、结论.....	21
附表.....	23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废切削液桶生产厂家回收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1083-07-02-9092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59****0163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0-1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121 度 12 分 24.500 秒，28 度 10 分 27.4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331083-07-02-909221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8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1.1m ² （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p> <p>批复文件：《关于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玉环保[2016]13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该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太平塘小微企业园（玉城街道），该园区规划概述如下：</p> <p>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p> <p>太平塘小微企业园规划区位于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用地东至河道，西至</p>		

塘坝，南至箬笠礁路，北至河道，规划范围面积 48.66 公顷。。

2、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

县级产业园区，服务于全县小微企业。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主要以机械制造、水暖阀门为主导产业。

3、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由二类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和防护绿地用地构成。

①规划区内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分南北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33.18 公顷，占规划区建设用地的 69.94%。

②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区东侧预留一处公用设施用地，可建设园区市政公用设施。总用地面积 0.74 公顷，占规划区建设用地的 1.56%。

③城市道路用地

规划区内城市道路用地共 5.40 公顷，占规划区建设用地的 11.38%。

④防护绿地

规划区内防护绿地共 8.12 公顷，占规划区建设用地的 17.12%。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规划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水暖阀门。根据规划区域规划布局和主导产业方向，以及区域的环境制约因素，确定小微企业园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1 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区块	主导行业	禁止准入项目
全体	总体要求	①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②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③废水、废气污染物难处理，现有技术水平下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	机械制造类（汽摩配、水暖阀门、五金）	①酸洗、磷化、发黑、电泳、铝氧化、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②含电镀工段项目； ③废旧有色金属熔炼（含铸造）、铜压铸、铜铸造（不包括紫铜铸造）、铝压铸、铝铸造、锌压铸、锌铸造；铸铁、铸钢； ④电子原件、电路板。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内，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玉城街道）。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符合该园区主要以“机械制造、水暖阀门为主导产业”的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并且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等均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生态红线划定文本》，项目不涉及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p> <p>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及监测数据，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功能区现状，不超出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玉政发〔2020〕27 号文件，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该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p>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	本项目生产汽车摆臂，主要采用“车加工、铣加工、钻加工、数控加工、装配”生产工艺，行业类别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94、汽车制造”，项目位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现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厂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供水、供电均通过市政设施供应，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是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方向约 460m 处的采桑村，项目距生活区等距离较远。	是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做好固废分类分区贮存，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涉及涂装等工艺；项目生产不使用锅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	项目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生产中加强正常运行监督，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是

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用电，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用水、用电量不大，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是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p> <p>2、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摆臂，采用“车加工、铣加工、钻加工、数控加工、装配”的工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之“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3、工程组成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租用玉环市五腾铝业装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工业城 60-1 幢，共租用建筑面积 1061.1m ² 。 2、生产厂房共设置 3 层，其中 1 层为机械加工区，2 层为液压、装配区，3 层为包装区、成品/半成品仓库、办公室以及检测室。
公用工程	供水 供电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固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3.5t/a，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10m ² ；

		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045t/a，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面积 10m ² ；均位于 1 层车间东侧。		
储运工程	仓库	3F 设置一个成品/半成品仓库，面积约 100m ² 。		
依托工程	废水	1、依托园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辅助工程	/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汽车摆臂		12 万只/年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位置	
1	数控车床	25 台	1F	
2	大车床	1 台	1F	
3	台钻	3 台	1F	
4	铣床	1 台	1F	
5	液压机	4 台	2F	
6	装配线	1 条	2F	
7	空压机	1 台	1F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球铁 QT450	60	t/a	/
2	圆钢 45#	100	t/a	/
3	切削液	1	t/a	使用时按 1(切削液):19(水)配比调配。
4	菜籽油	0.03	t/a	液压机润滑使用
5	水	120	t/a	/
6	电	4.5 万	度/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 8h 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玉环市五腾铝业装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工业城 60-1 幢，共租用建筑面积共 1061.1m ² 。生产厂房共设置 3 层，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1F	机加工区，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仓库			
2F	液压区、装配区			
3F	包装区、成品/半成品仓库、会议室、办公室、检测室			

建设
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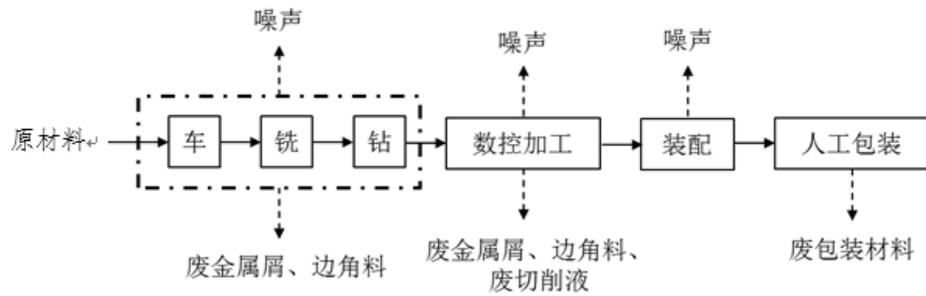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原材料运送至厂内首先进行车床、铣床、台钻加工处理，处理后工件送入数控车床进行精加工。精加工后的半成品通过液压机、装配线组装为成品，最后人工包装入库。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固废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废切削液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切削液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玉环市五腾铝业装潢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相关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3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5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3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椒江 111”，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水功能区为“G0202500103073 内马道河玉环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环评引用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太平塘河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浙科达检（2020）综字第 0196 号），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太平塘河常规监测数据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日期	pH	NH ₃ -N	COD	TP	BOD ₅	石油类	DO	高锰酸盐指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9-10	7.26	0.15	23	0.13	3.4	<0.01	5.19	4.6	<0.05
2021-09-11	7.22	0.18	18	0.24	2.8	<0.01	5.29	3.9	<0.05
2021-09-12	7.23	0.22	22	0.24	3.6	<0.01	5.19	4.2	<0.05
IV 类标准	6-9	≤1.5	≤30	≤0.3	≤6	≤0.5	≥3	≤10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太平塘河常规监测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内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6、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东北方向 460m 处分布采桑村、东南方向 465m 处分布江晟花苑等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见表 3-3。</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无新增产业园区外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191 1402 1512">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采桑村</td> <td>121.210574°</td> <td>28.17703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NE</td> <td>~460</td> </tr> <tr> <td>江晟花苑</td> <td>121.209096°</td> <td>28.170488°</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SE</td> <td>~465</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无新增产业园区外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采桑村	121.210574°	28.17703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460	江晟花苑	121.209096°	28.170488°	居住区	人群	SE	~46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产业园区外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采桑村	121.210574°	28.17703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460																																															
	江晟花苑	121.209096°	28.170488°	居住区	人群		SE	~46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产业园区外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项目所在地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纳管及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881 1402 198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管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180</td> <td>300</td> <td>35</td> <td>50</td> <td>8</td> </tr> <tr> <td>出水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5</td> <td>1.5 (2.5)</td> <td>12 (1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等八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各地可根据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特征，增设地方特征性污染物控制因子，由各地实施考核。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规定：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06
	NH ₃ -N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玉环市五腾铝业装潢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无产业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无土建施工，仅需进行设备安装，且持续时间短，施工期环保措施不做单独要求。</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内无食堂和住宿，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38m³/d、192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按 350mg/L 计、NH₃-N 按 35mg/L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067t/a、NH₃-N 0.007t/a。</p> <p>(2)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COD_{Cr} 0.006t/a (30mg/L)、氨氮 0.001t/a (1.5mg/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纳管量）</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量</th> </tr> <tr> <th>产生废水量 (m³/a)</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废水量 (m³/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职工生活</td> <td rowspan="2">生活 污水</td> <td>COD_{Cr}</td> <td rowspan="2">192</td> <td>350</td> <td>0.067</td> <td rowspan="2">192</td> <td>30</td> <td>0.006</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0.007</td> <td>1.5</td> <td>0.001</td> </tr> </tbody> </table> <p>(3) 环境影响分析</p> <p>①依托污水厂概况</p> <p>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玉环市坎门街道堤辽路 55 号，始建于 2005 年，项目建设共分为 3 期，目前三期建设已完成，污水处理规模达 6 万 m³/d，污水深度处理回用（中水回用）玉坎河规模为 2 万吨/日，包括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尾水通过管道深海排入漩门湾，污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处理工艺（格栅+沉砂池）+二级处理工艺（缺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加氯接触池）+再生水处理工艺（澄清池+快滤池+超滤膜），处理后尾水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p>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纳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_{Cr}	192	350	0.067	192	30	0.006	NH ₃ -N	35	0.007	1.5	0.001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纳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_{Cr}	192	350	0.067	192	30	0.006																						
		NH ₃ -N		35	0.007		1.5	0.001																						

表水 IV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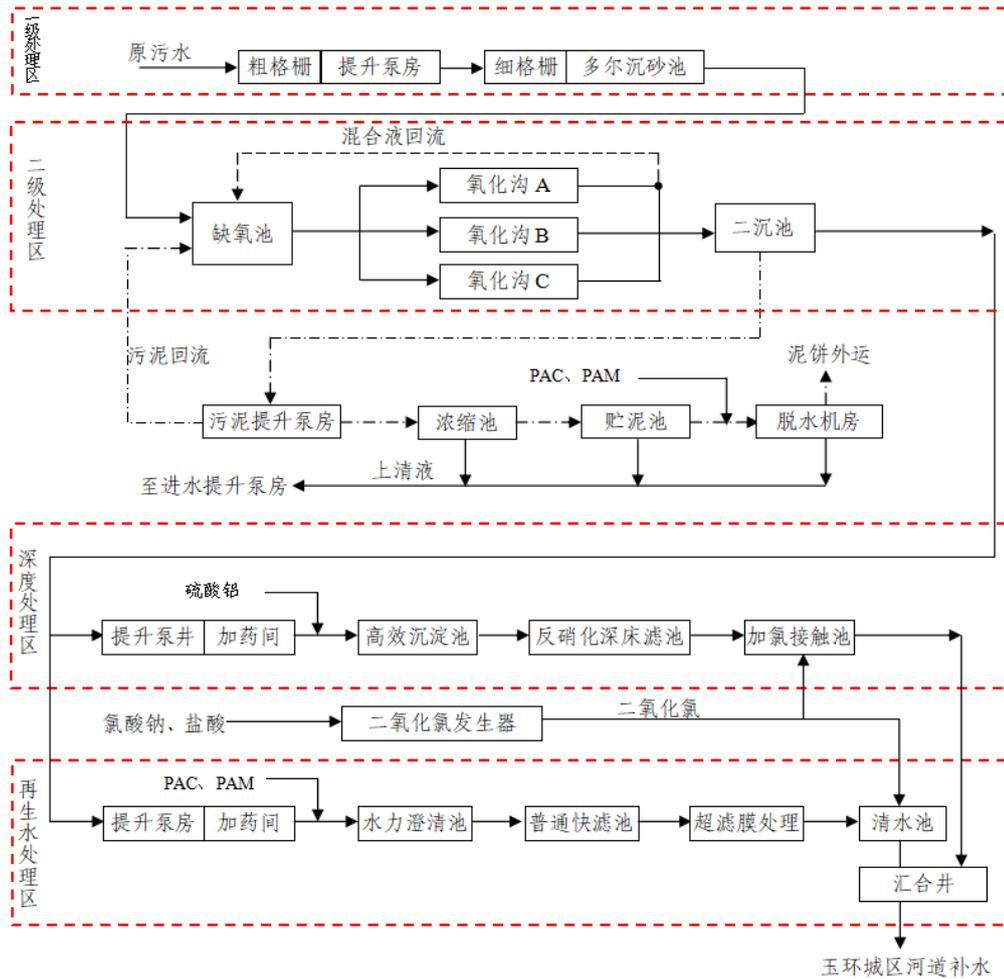


图 4-1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依托可行性分析

污水厂近期出水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pH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瞬时流量 (L/s)
1	2021-11-20	6.75	11.01	0.02	0.041	9.12	710.8
2	2021-11-21	6.73	9.08	0.02	0.04	9.509	714.1
3	2021-11-22	6.74	11.86	0.02	0.04	9.411	712.1
4	2021-11-23	6.74	13.48	0.02	0.025	7.498	708.6
5	2021-11-24	6.72	13.54	0.0179	0.028	8.771	711.5
6	2021-11-25	6.73	13.96	0.0405	0.028	9.753	711.5
7	2021-11-26	6.76	12.19	0.01	0.032	9.747	707.1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		6~9	30	1.5	0.3	12	/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内，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玉城街道），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日排放量 0.638m³/d，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且生活污水水质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单，污水厂现行处理工艺可行，处理效果较好。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6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污水厂出水水质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3、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污染源包括车床、铣床、台钻、数控车床、空压机、液压机、装配线，具体噪声源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持续时间 (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		
机加工	车床	频发	1 台	1F	80	墙体隔声	20	60	2400
	铣床	频发	1 台	1F	80	墙体隔声	20	60	2400
	台钻	频发	3 台	1F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数控车床	频发	25 台	1F	80	墙体隔声	20	60	2400
	空压机	频发	1 台	1F	95	减震、墙体隔声	45	50	2400
安装	液压机	频发	4 台	2F	80	墙体隔声	20	60	2400
	装配线	频发	1 条	2F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包装	人工包装	频发	/	3F	60	墙体隔声	20	40	2400

（2）防治措施

①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②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空压机外包裹吸声材料，生产时门窗关闭。

（3）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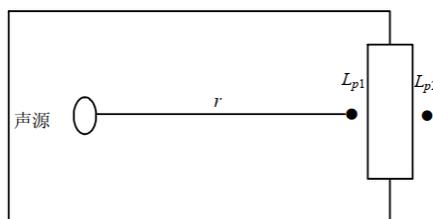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S\alpha / (1 - \alpha)$$

式中：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最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结果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组合而成，一般隔声量在 10~25dB，本项目车间墙体为实体砖墙，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整体隔声量取 20dB，空压机外同时包裹吸声材料，降噪量取 45dB。根据项目噪声源强，噪声预测参数表见表 4-4。

表 4-4 噪声预测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平均噪声 (dB)	透声面积 (m ²)	声功率级 (dB)	声源与预测点 (厂房外 1m 处) 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F	80	317	88.0	12	10	西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实体墙，本报告不作预测	10
2F	65	317	73.0	12	10		10
3F	60	317	68.0	12	10		10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西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实体墙，本报告不作预测	昼间
1F 贡献值	58.4	60.0		60.0
2F 贡献值	43.4	45.0		45.0
3F 贡献值	38.4	40.0		40.0
贡献值叠加	58.6	60.2		60.2
标准值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仅白天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以及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的总量约占总金属材料的 5%。项目钢材、铁材用量共 160t/a，则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约 8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重新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和纸盒。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年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重新利用。

③废切削液

项目在金属机加工过程中，需要切削液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切削液循环使用，产生量较少，按使用量的 5%计，本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约 1t，切削液跟水配比是 1: 19 的，切削水溶液总量为 20t，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t。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使用后会产包装桶，项目年使用切削液约 1t。单个桶装规格为 25kg，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40 个/a，单个桶按 1kg 计，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4t/a。切削液废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不属于固废，但厂区贮存时仍按危废贮存。

⑤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项目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固体	钢、铁	8	8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固体	塑料、纸盒	1	1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果皮纸屑	4.5	4.5	环卫定期收集处理
合计			/	/	/	13.5	13.5	/
4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液体	烃/水混合物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暂存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6.28 修订)。

②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应为密闭房间，须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门上配锁。地面设导流沟，在进出口处附近设滤液收集井，收集意外泄漏的滤液。危废暂存库门口明显位置处张贴危险废物堆场标志牌。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分区须有明显的界线。

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桶装加盖	3 个月	2	10	1F 车间东侧
2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	/	桶装	3 个月	2.5	10	1F 车间东侧
		废包装材料	/	/	捆扎	3 个月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因子与污染途径

表 4-8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数控车床加工	机械加工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切削液	切削液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方式，本项目污染来源为切削液意外泄漏导致的污染，主要为机械加工、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9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中储存的危险废物存在环境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1。

表 4-11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1.04	50	0.021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切削液桶装加盖密闭，废切削液包装桶加盖密闭，防止流散。

②危险废物单独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做好加盖密闭存储，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出，同时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门上配锁。地面设导流沟，在进出口处附近设滤液收集井，收集意外泄漏的滤液。

③及时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项目生产带来的环境风险较低。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登记管理类，因此无需制定监测计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外排：《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①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②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空压机外包裹吸声材料，生产时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④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单独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在进出口处附近设滤液收集井，收集意外泄漏的滤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因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因此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生产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登记表。 ②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需上墙。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玉环市生态红线划定文本》和《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玉政发〔2020〕27 号文件，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①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固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_{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006t/a、氨氮 0.001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内，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玉城街道），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太平塘小微企业园用地布局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规划环评符合性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内，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玉城街道），主要生产汽车摆臂，行业类别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符合该园区主要以“机械制造、水暖阀门为主导产业”的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并且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等均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4、总结论

玉环纳驰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

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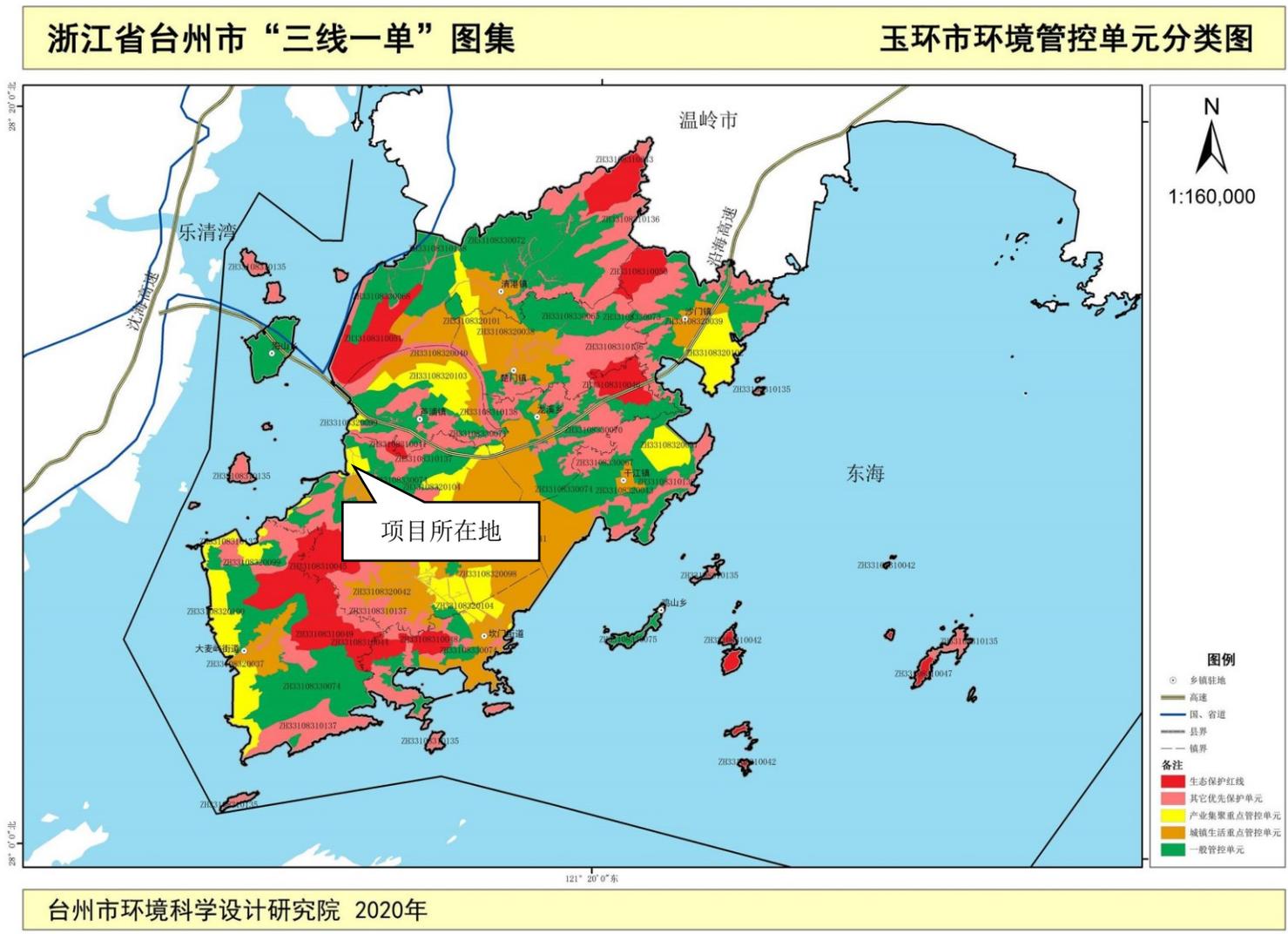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192		192	+192
	COD _{Cr}				0.006		0.006	+0.006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8		8	+8
	废包装材料				1		1	+1
	生活垃圾				4.5		4.5	+4.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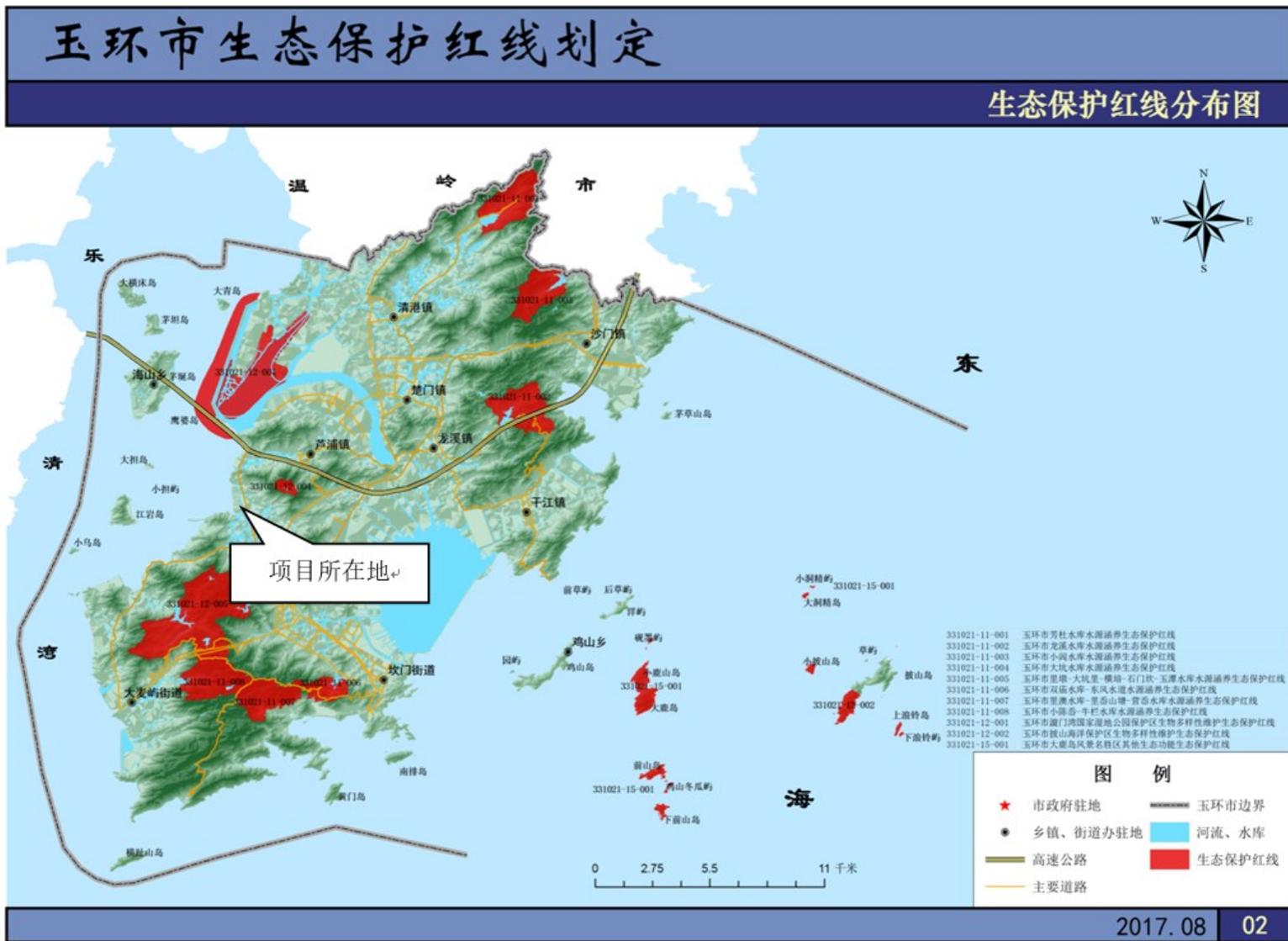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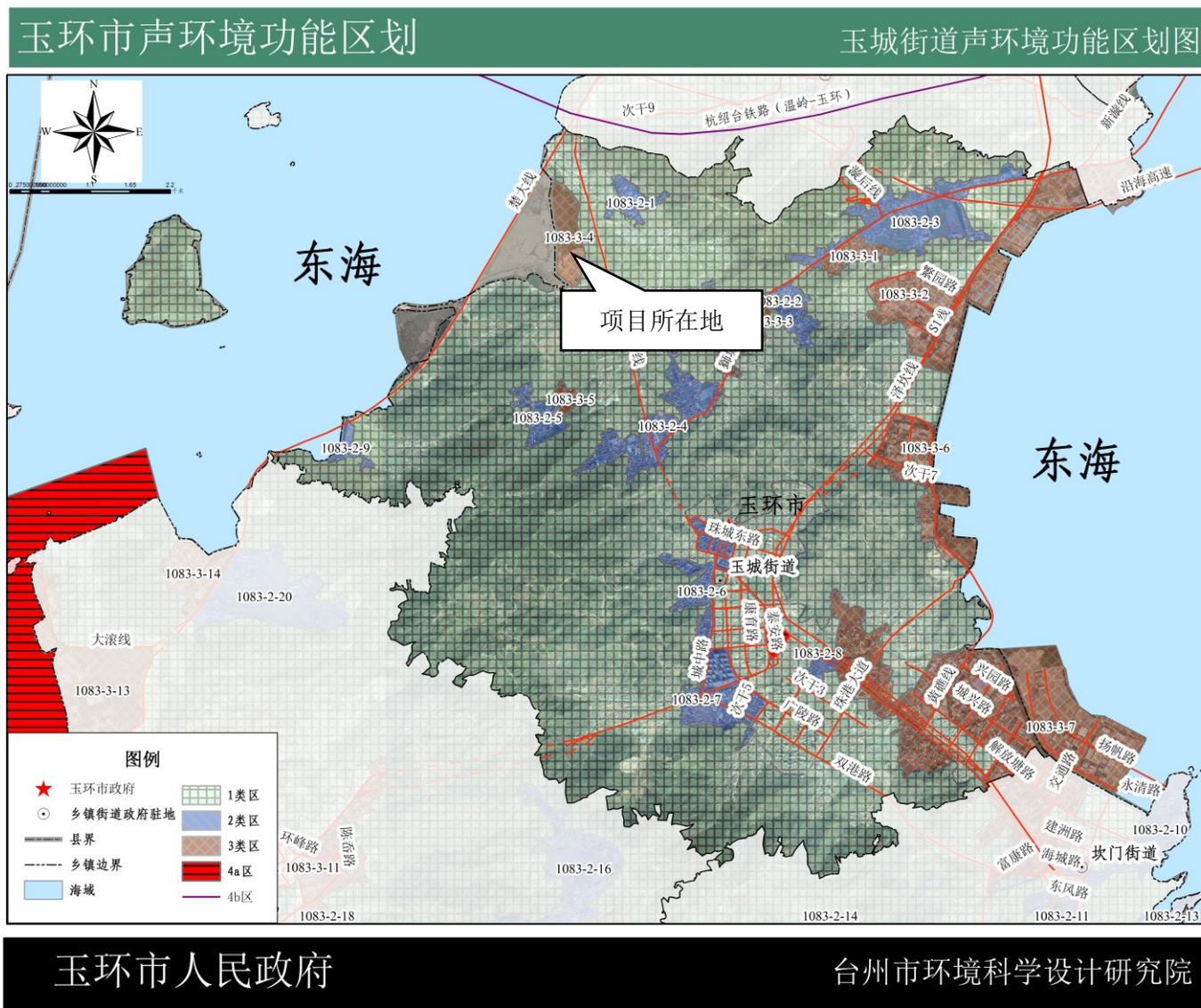
附图 3：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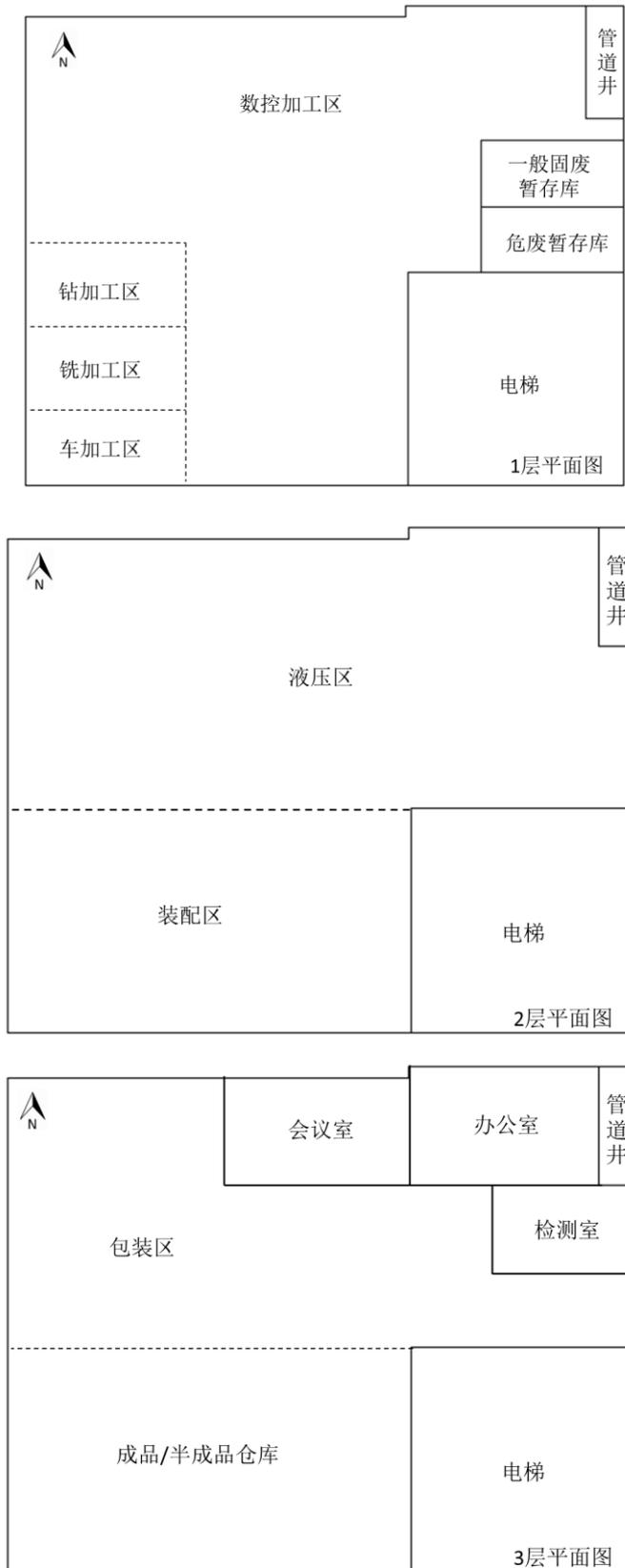
附图 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8：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立项文件

2021/12/2 下午12:28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db610e3ba64544f3b37...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1-12-0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112-331083-07-02-909221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玉环市	审批机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_玉环市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60-1幢101室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汽车				
国际行业	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汽车业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数控机床、大车床、铣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利税20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21-12	拟建成时间	2023-11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20	0	380	0	10	30	0	1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20	0	52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3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db610e3ba64544f3b370ee259f10d4f3&deal_c... 1/2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玉环纳驰汽配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8GELH6Q	成立日期	2016-05
单位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60-1幢101室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紧固件、阀门、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60-1幢101室		
法人代表姓名	周中文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中文	项目负责人职务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5967040163	项目负责人邮箱	85737618@qq.com
联系人姓名	黄平	联系人手机号	15990677798
联系人邮箱	85737618@qq.com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2112-331083-07-02-909221</p>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86ELH6Q(1/1)
名称	玉环纳纳汽配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中文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紧固件、阀门、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新创业产业城 60-1 幢 101 室
登记机关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扫一扫,请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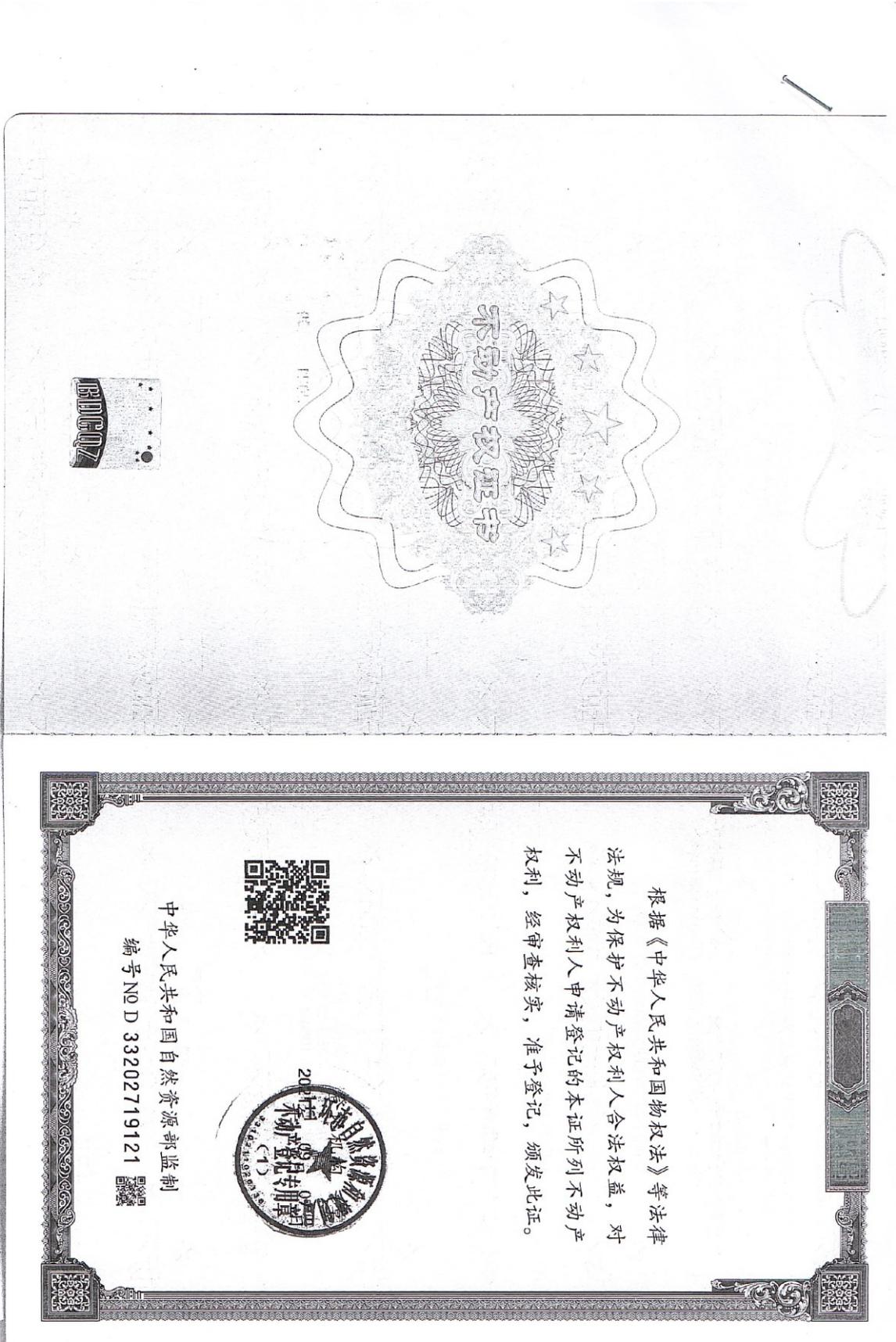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1120219058696718
 浙 2021) 玉环市 不动产权第 0013322 号

附 记

1套房产，炼共用；自购买之日起至投产后的3年内不得转让，对于被依法司法处置而转让的工业厂房不在此限。票号：税收电子缴款书-333106210900003748，计税金额：2150141.28元，实缴契税：64504.24元，完税时间：2021-09-07，房地产税源编号：3326272021007446。

权利人	玉环市五腾铝业装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60-1幢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1 001241 GB00005 F06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97.85平方米/459.54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66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353.7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05.84平方米 所在层数：1,共 总层数：4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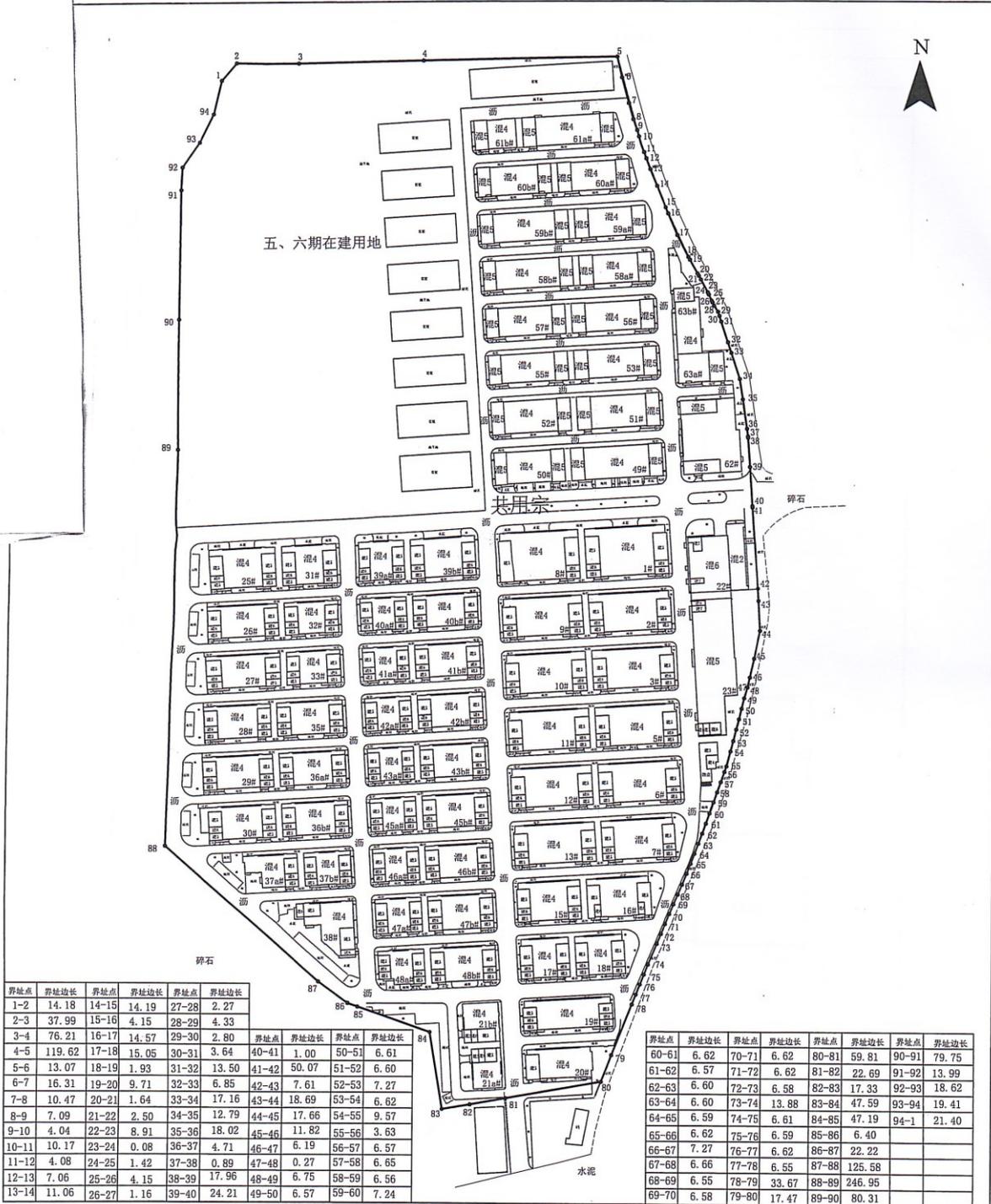
单位

地代码: 331021001241GB00005

土地权利人: 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全体业主

图幅号:

宗地面积: 19127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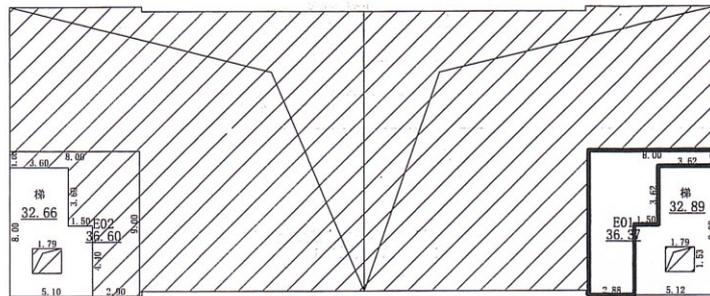
界址点	界址边长	界址点	界址边长	界址点	界址边长
1-2	14.18	14-15	14.19	27-28	2.27
2-3	37.99	15-16	4.15	28-29	4.33
3-4	76.21	16-17	14.57	29-30	2.80
4-5	119.62	17-18	15.05	30-31	3.64
5-6	13.07	18-19	1.93	31-32	13.50
6-7	16.31	19-20	9.71	32-33	6.85
7-8	10.47	20-21	1.64	33-34	17.16
8-9	7.09	21-22	2.50	34-35	12.79
9-10	4.04	22-23	8.91	35-36	18.02
10-11	10.17	23-24	0.08	36-37	4.71
11-12	4.08	24-25	1.42	37-38	0.89
12-13	7.06	25-26	4.15	38-39	17.96
13-14	11.06	26-27	1.16	39-40	24.21
				40-41	1.00
				41-42	50.07
				42-43	7.61
				43-44	18.69
				44-45	17.66
				45-46	11.82
				46-47	6.19
				47-48	0.27
				48-49	6.75
				49-50	6.57
				50-51	6.61
				51-52	6.60
				52-53	7.27
				53-54	6.62
				54-55	9.57
				55-56	3.63
				56-57	6.57
				57-58	6.65
				58-59	6.56
				59-60	7.24

界址点	界址边长	界址点	界址边长	界址点	界址边长	界址点	界址边长
60-61	6.62	70-71	6.62	80-81	59.81	90-91	79.75
61-62	6.57	71-72	6.62	81-82	22.69	91-92	13.99
62-63	6.60	72-73	6.58	82-83	17.33	92-93	18.62
63-64	6.60	73-74	13.88	83-84	47.59	93-94	19.41
64-65	6.59	74-75	6.61	84-85	47.19	94-1	21.40
65-66	6.62	75-76	6.59	85-86	6.40		
66-67	7.27	76-77	6.62	86-87	22.22		
67-68	6.66	77-78	6.55	87-88	125.58		
68-69	6.55	78-79	33.67	88-89	246.95		
69-70	6.58	79-80	17.47	89-90	8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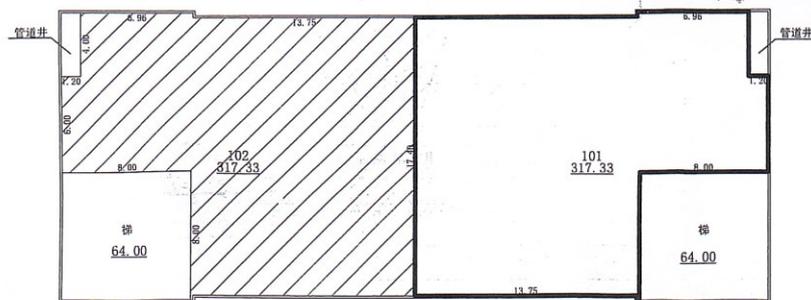
1:2200

房产分层分户图

宗地号	331021001241G800005	结构	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m ²)	353.70
幢号	60-1	总层数	4	分幢建筑面积(m ²)	105.84
户号	101	所在层次	1, 夹	建筑面积(m ²)	459.54
房屋坐落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60-1幢101室				



夹层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比例尺 1:350

2020年10月26日

租用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玉环市五鼎铝业装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玉环纳地汽配有限公司

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租用座落在玉城镇
(乡、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园(路)60-1幢101室门牌号 间
房屋为住所(生产经营场所),租用面积为1061.1平方
米,租用期限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
日,年租金为20000元。

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以下事项共同遵守:

甲方签字(盖章)朱云飞(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盖章)

周中学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姓名 周中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湖北省利川市凉务乡老河
村二组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802198104153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利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5.16-2033.05.16

附件 6：废切削液桶生产厂家回收协议